

疆问题的解决极大程度依赖国家在历史进程中完成政治制度和社会治理的现代转型。边疆的困扰是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困扰，边疆问题归根到底仍是一个中国问题。

【论 文】

民族文化多样性与国家认同 ——维吾尔族国家认同的实证分析

郝雨凡、沈桂萍¹

现代国家是民族国家(nation)²。民族国家构建，即国家构建、民族构建和公民构建，国家构建是国家领土和边界的形成和确立，国家法律制度和政治组织的构建；民族构建是在国家疆域之内具有不同民族或族群文化背景的民众中创造国族认同；公民构建是公民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的构建。中国当下处于民族国家建设的初级阶段，维吾尔族国家认同问题是当代中国国家建设的重要课题，其核心任务是在尊重民族(ethnic)认同基础上构建以公民认同为核心的国家认同，使各民族成员共享国家共同体的历史文化，实现对国族的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就是这一意义上的建设。

一、相关研究背景介绍

1. 时代背景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中国超过一千万的少数民族依次为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维吾尔族人口为 1007 万人，位列第四。维吾尔族 96%以上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居住在天山以南的喀什、和田一带和阿克苏、库尔勒地区，其余散居在天山以北的乌鲁木齐、伊犁等地。改革开放后迅速发生的国际化、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带来新疆社会的剧烈变化，不仅直接冲击维吾尔族传统社会结构，也在重构维吾尔族民众的国家认同，甚至出现了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相结合挑战国家认同的严重问题。经历了“7·5”事件和分裂势力的种种冲撞之后，维吾尔族国家认同现状到底怎样？是否出现国家认同危机？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先后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在新疆乌鲁木齐、库尔勒等地进行专项调研，结合其他学者相关调研，就以上问题进行分析。

2. 理论背景

学术界虽然就国家认同见仁见智，但绝大部分学者认同这样的观点：一方面，国家认同是抽象的身份认同和情感认同，既“我是中国人”的身份认同，也是对自己所属国家的情感归属，即中华民族归属感，包括价值观念、道德体系、行为模式等文化因素的情感，是关于“爱国”与否的问题，由此，国家认同可以概括为“一个人确认自己属于哪一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究竟是怎样一个国家的心理活动”³。另一方面，国家认同是具体的利益认同和理性认同。主要表现为个体

¹ 作者简介：郝雨凡，澳门大学人文社会学学院院长；沈桂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民族宗教教研室主任

² 从政治学尤其是国际政治学的视角考察，当今世界一切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都被视为“民族国家”(nation)，内部或许有多个 ethnic(民族或族群)。

³ 江宜桦：《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认同》，台北，杨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第 9、12 页。



公民权益保障机制的认同,也就是法律和制度的认同。因而,国家认同包括政治体制主要是政党领导体制、利益分配机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和公民身份认同。根据国家认同的这些特点,我们要考察的国家认同,即各民族共享文化认同,这种共享文化以共同物质利益为纽带,实际上是对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经济文化交融的情感认同和理性认同。

3. 以往相关调研成果综述

关于维吾尔族国家认同问题,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有学者涉及过,已有许多很有价值的调研成果。茆永福等学者在1996年出版的调研报告中认为,“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从总体上说会越来越越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将不断巩固和发展,新疆各民族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影响民族关系的不利因素也仍然会存在,在局部地区有时还可能出现某些问题、某些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也有可能以比较激烈的方式出现。”¹从随后新疆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事件看,这一判断是准确的。

2001—2002年间,香港浸会大学余振教授主持的“新疆民族团结研究”课题组奔赴北疆和南疆,对382名维/汉族群被访者进行了问卷调查。调研分析中作者认为,跨族群的新疆认同意识正在形成,而且这种地方认同与国家认同呈现出互强态势,“新疆各族群在地方认同的基础上,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比较强的认同。这种认同不仅体现在新疆各族群对作为‘中国人’有很强的自豪感,而且对国家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团结、平等、互助等基本政策、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方针政策、坚持政教分离的基本原则,都给予了明确的支持。”“研究发现,族群认同的潜在目标就是维护本族群的文化特征和发展权利,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这些权利给予了明确的保护。因此,族群认同与国家宪政制度的服从是一致的。民族区域的地方认同,实质上是共同生活在这个地方的各族群所形成的一种跨族群的社会认同,这种超越族群边界的地方认同,是族群之间以地域为纽带的互动结果。应该说,这种超越族群的地方认同有助于地方各族群的团结互助。”²这种关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并行不悖的判断十分关键。

然而,非常遗憾的是作者没有对新疆正在形成的“跨族群的新疆认同”的广度和深度作进一步的调研探讨,也就无法呈现这种跨族群的地域认同是利益共同体意识还是文化共同体意识。经历“7·5”事件之后,我们迫切需要知道,上述作者提出的跨越族群的新疆共同体意识是否存在,或者是否仍然具有牢固不破的基础。如果有,这种牢固不可破的基础又是什么?我们认为,新疆各民族之间没有形成“共同利益”意识,特别是维吾尔族对汉族等内地大量人口涌入新疆的现状还相当不满,在日常社会关系中,双方的竞争关系多于合作关系,彼此缺乏文化和心理认同,这既是维吾尔族国家认同的消极现象,也是影响国家认同的重要因素。此外,杨圣敏等学者于2004年和2005年围绕新疆民族关系问题,在乌鲁木齐、喀什、库车、吐鲁番、莎车等地进行问卷调查,就维吾尔族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互动进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目前新疆维汉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基本正常的,新疆没有发生大规模动乱的社会基础³。

4. 本项调研工作安排

本课题调研于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历时三年。其中,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调研活动集中在北京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新疆地厅党政干部民族宗教政策研讨班学员中进行。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按民族分组座谈以及个别访谈三种形式。调查问卷设计的问题主要以主观态度、情感、观念为主。问卷采取了半封闭半开放式回答方式,大多数问卷回答方式是多项选

¹ 尹筑光、茆永福主编:《新疆民族关系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第240页。

² 郭正林(中山大学)、余振(香港浸会大学):族群意识与国家认同:新疆维汉关系问卷分析,香港中文大学网站/中国研究服务中心, <http://www.usc.cuhk.edu.hk/PaperCollection>。

³ 孙雅莉 吴艳:新疆的大局是不会乱的,是基本稳定的。中国民族报2011-09-09。此外,一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博士研究生也利用杨圣敏的问卷在喀什地区做了一千份问卷调查,结果同杨圣敏的基本相同。



择。

涉及国家认同的根本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个体、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个体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如何把握“民族意识”。根据笔者的实地调研，结合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不同阶段相关学者的调研，就涉及维吾尔族的民族意识、双语态度、政策认知、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政治参与等方面进行相应的问卷设计，除了背景知识外，主要以主观态度、情感、观念为主。由于此项调研的内容具有一定复杂性，相关问题量化困难，此外封闭式也不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被调查者的其他思想，因而采取了半封闭半开放型回答方式。从操作情况看，类似的问卷设计虽然还有诸多缺陷，但与学者的相关观点可以比较分析，应该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2011年5月9日至18日笔者先后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二期新疆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专题班”30人中发放调查问卷，分组座谈4次，个别访谈4次。主要调研对象为来自新疆伊犁、克拉玛依、昌吉、吐鲁番、哈密等14个地州、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等4所高校以及生产建设兵团等各民族党政领导和专家学者，其中维吾尔族9人，哈萨克族4人，汉族15人，回族2人。

2011年6月10日至23日笔者先后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新疆地州市统战部长民族宗教政策专题研讨班”31人中发放问卷，分组座谈4次，个别访谈5次，主要调研对象为来自新疆从北到南的伊犁、塔城、阿勒泰、喀什、和田等16个地州、县以及生产建设兵团的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各民族党政领导干部，其中维吾尔族14人，汉族10人，回族4人、哈萨克族1人，蒙古族1人，塔吉克族1人。

2011年8月17日至27日笔者先后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一期新疆知识分子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班”30人中发放问卷一份，分组座谈4次，个别访谈5次，主要调研对象为来自新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生产建设兵团的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各民族知识分子，其中维吾尔族14人，汉族10人，回族4人、哈萨克族1人，蒙古族1人，塔吉克族1人。

2012年11月25日至12月7日笔者再次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九期新疆地州市统战部长民族宗教政策专题研讨班”31人中发放问卷，分组座谈4次，个别访谈5次，调研对象为来自新疆从北到南的伊犁、塔城、阿勒泰、喀什、和田等16个地州、县以及生产建设兵团的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各民族党政领导干部，其中维吾尔族13人，汉族16人，回族1人、哈萨克族1人。

此外，笔者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2日奔赴乌鲁木齐、喀什、库尔勒市以及库尔勒市下辖的和硕、焉耆县等地开展调研。先后在维吾尔族、回族、哈萨克族、汉族、蒙古族等5个民族中的党政干部、学者、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中发放问卷，分别座谈和个别访谈。主题集中在新疆民族关系维吾尔族国家认同。2013年在乌鲁木齐的调研，主要在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大学等高校核科研院所的学者、党政机关和兵团的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部门的干部以及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了问卷和访谈。

二、关于维吾尔族国家认同的调研分析

1. 认同“中国人”的身份

国家意识是历史上长期凝聚而成的，表现为对国家的归属感、忠诚感和自豪感方面。我们设计了两个题目，分别是：

题目1：您认同“我是中国人，我热爱中国”：（1）认同；（2）不认同。

题目2：当代中国的“国家认同”的涵义包含：（1）国籍认同；（2）政治制度和政治道路认同；（3）公民权利和义务认同；（4）中华民族认同；（5）说不清。

两个题目的逻辑关系是这样的：第一个题目考察国家身份认同，属于强制性认同，不管愿意



不愿意，只要是中国人，都必须认同这一身份，这是理性选择。身份认同不一定对国家有感情，也不意味着对国家有忠诚感，只是对自己身份的客观描述。第二个题目既考察身份认同，也考察情感认同，不仅包括个体对国家的归属意识、对国家所走的政治道路的认同，还包含个体对国家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认同，属于政治认同。

综合在北京、乌鲁木齐、和硕等地的问卷统计和座谈情况，全部受访者都对自己“中国人”身份表达了理性认同；90%以上的受访者赞同这样的观点：“中国认同”包括身份认同、政治制度认同，也包括公民权利和义务认同。

关于政治制度和政治道路认同，实际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体制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认同。关于这一点，在各地的座谈中，维吾尔族畅谈了他们的认识：我是中国人，是党培养起来的干部，我对国家的认同自然包括对共产党领导认同，更包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我们对国家、对党有深厚的感情，是党的英明领导，国家关怀，才有我们个人的成长和民族的发展进步。

这里的政治认同隐含着强烈的对党和国家政权的期待。一方面，个人、民族、家乡、新疆和整个国家的兴衰存亡都息息相关，另一方面，作为国家一分子，维吾尔族非常渴望党和国家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注，关注他们的家乡、民族和他们本人。学术界一般认为，国家制度与民众认同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度必须能够向人民提供各种形式的公共福利，使得人民在感受到国家权力存在的同时，获取国家政权所带来的利益。一个公民对国家期待应该包括政治期待——对法律平等和政治制度平等的期待，文化期待——中华民族共有文化价值的期待，公民期待——对中国公民权利和义务保障的期待。

可见，维吾尔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是具有国家整体意识的，认识到了本民族在国家统一的历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到个人、民族与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关系。正确认识了边疆与祖国的政治关系，这是维吾尔族和边疆各族人民能够团结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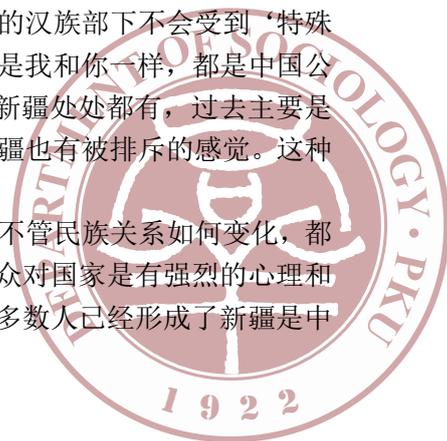
2. “主人翁”的自豪感不强

这种情绪在新疆各地的维吾尔族干部和知识分子队伍中都有表现。有些受访者认为，自己很爱国家，但国家不爱他，是国家排斥他们，没把他们当中国人看。他们认为，在新疆开展的“四观”（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和宗教观）教育中，祖国认同教育实际上是把他们排除在国家之外，“祖国认同教育让我感觉仿佛我们是在祖国门外，不是在家里。”“我本来在生我、养我的国家里，又不是在外国，为什么还要对我们进行‘祖国认同’教育？”“那么多中国人加入外国籍，应该对他们进行祖国认同教育”。

还有受访者虽然不这么看待“国家观”教育，但也有被排斥的感受，“国家观教育很有必要，但在我们这里，国家认同教育主要是针对维吾尔族的，而不是针对汉族进行的，好像汉族代表了中国，我们却不爱国。”

还有人认为，社会氛围上对维吾尔族“国家主人”认识不到位。有受访者谈到，他们到内地出差，处处都能体会到不被当作国家主人看待。“我们和汉族同事一起出差，汉族同事不会被特殊检查，我们却要经常被特殊检查，即使我是整个团队的负责人，我的汉族部下不会受到‘特殊检查’，我却要被‘特殊检查’”，“什么是国家主人？国家主人，就是我和你一样，都是中国公民。”在他们看来，这种“排斥”性的社会氛围从上到下，从内地到新疆处处都有，过去主要是因为内地人不了解新疆，所以内地这种情况多于新疆；但现在，在新疆也有被排斥的感觉。这种“被排斥感”也是一种对国家“接纳”的渴望和期待。

这些信息告诉我们，维吾尔民众对自己国家身份定位趋向清晰，不管民族关系如何变化，都无法影响内心的定位。我们认为，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维吾尔族民众对国家是有强烈的心理和情感认同；经过长期的历史磨合，当前生活在新疆的维吾尔族，绝大多数人已经形成了新疆是中国这个统一国家一部分的政治观念。



3. “中华民族”认同较弱

题目：中华民族认同的涵义主要是：（1）中国国籍认同；（2）全体中国人共有文化认同；（3）中华民族是复合民族。（4）其他观点，请列出。

本题目考察维吾尔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态度，主要考察维吾尔族个体对本民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关系的把握，这里往往包含了对国家历史与文化构建的认可与接受，承认本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员，就表明在深层次上对国家归依，是忠诚感的一种表现，属于文化认同。

关于“中华民族”内涵的认同，呈现出多元的选择，半数以上的受访者认为，“中华民族”就是全体中国人的总称，“中华民族”与“个体民族”没有内在的文化关联，只要是中国人，就是“中华民族”一员，因此，“中华民族”认同实际上就是“国籍认同”，也就是国家身份认同。有30%左右的受访者认为不存在所谓的“中华民族”，他们从民族学的知识背景出发，认为“中华民族”是虚构的，没有实体。10%左右的人认为“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文化”的认同，但是“共有文化”是什么，大多数都表示说不清楚。只有不到10%的受访者明确表达了对“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认同，赞同这样一种认识：“中华民族”不仅有政治上的意义，也具有文化意义，主要是长期历史发展中56个民族之间形成的密不可分的经济文化交融关系。

但是，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虽然党政干部、知识分子群体中少数民族人士对这个问题持否定观点的比例很小，但是，表示不清楚的比例还是不小，分别达到30%以上。也就是说，有30%以上的受访者对中华民族意识与个体民族意识之间的关系，还存在程度不同的模糊认识。尤其是基层少数民族干部，这种模糊认识还是比较普遍的。这表明，对各少数民族干部尤其是基层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国家观、民族观教育还是非常必要的。应引起重视的是迄今为止，许多关于国家观、民族观教育还停留在范围狭小、题材单一、内涵模糊，重政治说教、缺乏学理支撑的层面。

在座谈讨论中，有些受访者反复强调“中华民族”不是民族学意义上的“民族”，不能用“中华民族”作为“国族”来整合国内各民族，明确表达了对“中华民族”这一功能的抵触。为什么会这样？在进一步调研中我们发现，他们的担忧来自两点：一是担心以“中华民族”为名，整合文化同质化，实际是强制推行“汉化”，这种担忧直接导致他们对“中华民族”概念的排斥；二是担心“民族意识”淡化。即使“中华民族化”不是“汉化”，但是过分强调“中华民族化”，实际也就弱化“个体民族化”，这种一强一弱，可能导致对维吾尔族身份和文化的忽略，这是很多人不能接受的。“如果把中华民族说成是一个民族，可能在少数民族中引起误解，以为是用中华民族来掩盖少数民族的存在。”¹出于这种心态，有些人对“中华民族”认同教育有逆反心理，表现为强烈突出自己的民族身份，强调自己坚守民族语言的态度，曾经淡忘的一些传统仪式、禁忌、宗教信仰等被重新激活。

三、关于新疆共同体认同的调研分析

新疆是以维吾尔、汉族人口为主的多民族地区。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显示，全区常住人口2181.3万人，汉族人口874.61万人，占总人口的40.1%，各少数民族人口1306.72万人，占总人口的59.9%。少数民族人口中以维吾尔族人口最多，2009年全疆维吾尔族人口数达1001.98万，占全疆总人口的46.4%，其次是哈萨克族（151.48万人）、回族（98.04万人）、柯尔克孜族（18.93万人）、蒙古族（17.96万人）等²。

¹ 许宪隆、袁年兴：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与各民族的共生互补——兼论“第二代民族政策”，《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² 参见李晓霞：“新疆快速城市化过程与民族居住格局变迁”，《2012年中国社会学年会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理



我们认为，新疆认同包括新疆各民族利益共同体认同和“新疆人”认同，既是对新疆家乡的身份认同，也是情感认同，更是对新疆发展模式的利益认同、各民族共享的新疆文化认同。新疆跨民族的地域共同体认同从属于国家认同，它应该是民族国家构建在新疆地方社会的体现。对个体民族而言，国家观念既体现在中央权威层面，更体现在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进程中，体现在地方社会内部各阶层之间、民族之间相互依存的状态中。由于新疆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因而，对不同民族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认同程度既是维吾尔族国家认同的具体表现，也是影响国家认同的主要变量。这里，我们不仅需要了解维吾尔族的态度，也需要了解其他民族的态度，从中进行比较分析。

对此，我们设计了以下两个题目。

题目 1：您认为内地人通常所谓的“新疆人”指的是：（1）维吾尔族；（2）居住在新疆的各民族；（3）新疆的少数民族，不包括汉族；（4）常住新疆的各民族，不包括流动人口；（4）其他观点，请列出。

题目 2：“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涵义是：（1）共同繁荣发展；（2）共同团结奋斗；（3）经济文化交融，彼此分不清；（4）合作与竞争并存；（5）其他观点，请列出。

两个题目的逻辑关系是这样的：第一题目主要是考察维吾尔族对在新疆生活的各民族与新疆的关系的认识；第二个题目是考察维吾尔族对当前民族之间利益共同体的态度。参与问卷回答和各地座谈讨论以维吾尔族和汉族为主，也有回族、蒙古族等其他民族。综合各地问卷回答情况和座谈讨论情况，我们认为，在“新疆跨地域共同体”认同这个问题上，各民族心态是复杂的。具体表现在：

首先，新疆地方利益认同。凡是定居在新疆的人们，无论是世居的还是移民而来的，都会产生或强或弱的地方认同意识，这在调研中随处可见，主要表达为“我是新疆人”；“我们新疆好地方”。这种地方认同既有原生性，也有建构性，特别是新疆地方政府打造的“新疆模式”对新疆认同状态具有重要影响。在调研中，几乎所有受访者在谈及新疆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新疆与内地关系时，都表现出维护新疆地方利益的意识，希望中央给予新疆更多的权力、资金和政策优惠，希望加快新疆各项事业发展，缩小新疆与内地发展差距。

其次，各民族的新疆认同。这既是身份认同，也是情感认同。新疆认同不仅表现在对外层面，而且也表现在对内，即新疆各民族与新疆整体的关系，包括各民族利益与新疆利益的关系，各民族文化与新疆文化的关系。一般来说，“新疆人”称谓不仅体现在“籍贯”身份，而且也体现在语言、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新疆文化特色，因而“新疆人”认同应该是“新疆老乡”和“新疆文化”的认同。在调研中，83%左右的受访者认为“新疆人”指的是常住新疆的各民族，不包括流动人口；7%左右的受访者认为“新疆人”主要指新疆的少数民族，不包括汉族；另有5%的受访者认为，“新疆人”不能包括生产建设兵团的人；5%左右的人认为，人们通常说的“新疆人”指的就是维吾尔族人。

从调研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人认同“新疆人”既包括籍贯在新疆的各民族也包括各民族共享的新疆文化，不仅维吾尔族认同自己的“新疆人”身份，而且汉族也强烈地认同自己的“新疆人”身份，目前新疆大约有汉族 900 多万，分散在兵团和新疆南北疆各地，以城镇为主。这些不同时期移居新疆的汉族，有的出生内地，内地“老家”还有亲戚或朋友，有的出生在新疆，祖籍地概念已十分淡漠，相反，“新疆”家乡观念十分强烈，无论是出生在内地还是出生在新疆，他们都有共同的认同：新疆已经成了他们的物质和精神家园。同样，受访的维吾尔族也表达了对新疆家乡的热爱，回族至清代开始陆续迁入新疆，现在已经完全没有祖籍地的概念，应该说新疆各民族



特别是世居的 13 个民族¹共同促成了一种新的地方共同体意识，这种地方共同体意识是跨越民族的地方认同。

第三，新疆文化认同。新疆文化是各民族在长期交流融合中共同创造的地方文化。在新疆，拉面、汤面片、炒面等已经很难分清到底是哪个民族的风味；人们在交流中常常会有这样一种语言的“双舌现象”，汉族巴郎子和维族巴郎在一起说话，汉族一会儿说汉族，一会儿说维语，维族也一会儿说维语，一会儿说汉语，两种语言转换自如。对这种各民族文化的交融，受访者大都表示认同。

我们认为，新疆地域文化在事实上是存在的，只不过这种地域文化还处于表层，停留在生活方式、饮食、服饰、仪式和节日共享层面，在文化的中层，以汉语和维吾尔族为载体的共同交际语正在形成之中，其中汉语的统摄性更为突出；但是在文化的深层，伊斯兰教在整合 10 个民族的穆斯林文化同质性方面发挥的功效相当突出，同时穆斯林与非穆斯林文化在价值观层面还有较大差异。与此相对应，建立在共同文化之上的共同心理自觉还远远落后于文化共享的自在状态。

第四，“主体民族”认同。座谈中，当谈及“维吾尔族文化与新疆地域文化关系”时，许多维吾尔族人士认为，二者某种程度上可以等同，这是维吾尔族人口和文化在新疆的主体地位所决定的，可以说是“维化”。汉族等其他民族受访者对这种观点则表示出明确的反对，有人甚至认为，“维化”抑或“新疆化”，隐含着强烈的“文化霸权”意识，是不可取的。社会生活中不乏有人把“新疆人”等同“维吾尔族”，把“新疆地域文化”等同“维吾尔民族文化”。也有传媒和宣传机构在对外宣传时将“新疆文化”、“新疆歌舞”、“新疆饮食”甚至“新疆人”等同于某一个“少数民族”的文化、歌舞、饮食以及这个少数民族的成员，这也会误导人们：似乎新疆只有一个少数民族或新疆就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代名词。我们认为，就如同不能把“汉族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或者把“新疆小偷”等同“维吾尔族小偷”一样，“新疆文化”不等于“维吾尔族文化”，尽管维吾尔族文化确实对新疆地域文化做出了主要的贡献。

这种不同认识，实际上指向一个重要的概念——“主体民族”。“主体民族”由于概念的诸多歧义越来越遭到人们的诟病，世界范围越来越突出的是尊重多元文化，而不是突出“主体民族”性，哈萨克斯坦正式宣布放弃“主体民族”构建也说明“主体民族”化的缺陷。国内许多学者倾向于认为“‘主体民族’是一个多余的概念。就像我们不能把中国说成是汉人国家（Han—Chinese State）一样，我们也不能把新疆、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说成是维吾尔族的、藏族的、蒙古族的、回族的和壮族的单一族群的自治地方。”²在人口快速流动的现代化浪潮中，新疆与内地之间人口的急速流动正在解构新疆传统的民族结构，在各种争议中，新疆社会的去“主体民族”化也在悄然发生，与正在发生的现代化同频共振。

而“主体民族”地位恰恰是维吾尔族民众试图竭力谋求或者说维护的。访谈中，一些维吾尔族民众极力表达出对“主体民族地位”的维护，甚至对新疆社会倡导的“新疆不是哪一个民族的新疆，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也有较强烈的抵触，认为这就是有意抹煞维吾尔族在新疆的主体地位，就如同他们对“中华民族”认同持有的顾虑一样。那么，到底什么是维吾尔族主体地位？是不是超越其他民族至上的主导权或者是特殊利益？在调研中，维吾尔人士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诉求，笔者认为，这种“主体地位”诉求，实际上是对维吾尔族在政治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主导权”逐渐减弱的一种反弹，并非谋求比其他民族更多的特殊的话语主导权。

总之，在地域身份认同上，新疆各民族彼此是接纳的，也认同各民族之间有利益上的共生互补关系，但彼此之间缺乏文化和心理认同；“谁是新疆主体”的“争名”背后折射出复杂的文化

¹ 新疆世居民族通常指的是：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科尔克孜、蒙古族、塔吉克、锡伯族、满族、乌孜别克、俄罗斯、达斡尔族、塔塔尔。

² 郭正林（中山大学）、余振（香港浸会大学）：族群意识与国家认同：新疆维汉关系问卷分析，香港中文大学网站/中国研究服务中心，<http://www.usc.cuhk.edu.hk/PaperCollection>。



纠结和利益博弈。此外，对跨越各民族的新疆共享文化的构建，维吾尔族人士的心态是复杂的，甚至是矛盾的，一方面，这是现代化发展的趋势，不可阻挡，另一方面，在他们看来，维吾尔族文化对这一过程的主导性越来越弱，这在某些人士的心理上还不能完全接受。

四、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互动分析

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总是处于动态变迁之中，通常情况下，人们倾向于认为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并行不悖。调研中，受访的汉族中很多人认为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有张力，民族意识强的人国家认同相对就弱。这种认识隐含了这样的预设：民族认同针对的是国家认同，民族意识增强在先，国家认同弱化是民族认同增强的后果。

这与调研中有些维吾尔族反映出的民族认同增强具有应激性和逆反性特征不同，维吾尔族更倾向于认为“民族认同”增强是“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的结果，是一种抗争性认同。与此同时，绝大部分维吾尔族受访者都认为，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可以并行不悖，但国家认同高于民族认同。我们也发现，维吾尔族的国家认同态度与民族认同态度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通常是相互交织一体并存的关系，即对本民族/祖国的情感相互交织，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公正的强烈需求和对本民族自身利益的关切。

有一点是肯定的，在新疆，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同步增强。郭正林等学者的调研也证明了这一点，并且认为族群认同的潜在目标就是维护本族群的文化特征和发展权利，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这些权利给予了明确的保护。因此，族群认同与对国家宪政制度的服从是一致的。我们认为，以上几种情形都存在，即：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同步增强，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互交织，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有张力。这也说明，维吾尔族的民族认同具有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受多种因素影响，既有民族文化结构本身的因素，也有动员民族因素的社会政治力量的问题。在现代社会的资源竞争中，民族因素、宗教因素都是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借以利用进行社会动员的工具，如果利用民族因素的是积极的社会政治力量，那么，这种民族认同总体上就是健康的，如果社会政治力量是消极的，那么民族认同在实践层面上表现出更多的消极性，这两种情形在新疆都有表现。特别是极少数分裂势力对民族因素的社会动员，在实践层面表现为各种针对社会秩序的暴力破坏活动，显示出民族因素的非理性和破坏性，它就是国家认同的解构力量，而不是国家认同的建设力量。当下在部分维吾尔族群体中增强的民族意识与这种社会政治力量的动员是有关联的，当民族文化认同被用于针对国家认同的政治动员时，民族认同、宗教认同与国家认同出现对立甚至冲撞，民族之间冲突，边疆分裂，这就是两者的张力。

与之对应的“国家认同”宣传教育也一样，如果是积极的社会政治力量主导这一过程，对个体民族文化和权益不仅不会损害，而且还是一种维护。这就需要对“国家认同”教育的内容具体化、明确化。国家认同包含政治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和公民认同，政治道路和政治制度认同教育，目的是让民众通过现有的政治机制表达利益诉求，通过积极的政治参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在体制外进行政治动员；中华民族认同教育目的主要是增强民众对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的认同和遵从，它的功能是为社会提供共同价值，因为社会需要共识，共识是凝聚力量的基础。公民教育不能只强调公民对国家服从的义务，而应该首先告诉公民基本权利是什么，国家如何保护个体公民权利，如何保护基于个体文化身份一致性的民族集体权利，在享受这些基本权利基础上，必须承担哪些忠于国家的基本义务。如果不能在这个意义上开展“国家认同”教育，而是只强调服从“国家认同”的义务，通过这种方式达成压制某种民族认同，可能会造成逆反性增强的效果。

